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 「老街溪(領航南橋~芝和橋)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34 至斷面 41）委託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啟聖大樓 7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耿副局長彥偉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 與會人員意見：

(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耿副局長彥偉：

- 須辦理現勘，邀集委員現場了解本案工程，對後續審查才有實質幫助。
- 景觀可將老街溪河廊部分結合周邊埤塘及桃園大圳等元素去發想串聯本案亮點。
- 便橋部分確認現場是否有其他替代道路及充分了解民眾需求，足夠資訊才能決定是否使用便橋。

(二)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若工程材料取之於河道時，是否會對高灘地造成影響？
- 施作範圍之現況生態條件，在未來施工時該如何保留？
- 細部設計時須編列施工階段之生態檢核費用。
- 高灘地設置水質淨化設施，請檢討功用、維護管理及耐久性。

(三) 賴委員伯勳

- 報告書內水理分析採用之計畫流量、計畫洪水位、起始水位、坡度設計原則為何？是否與治理計畫吻合？
- 報告書內後續芝和橋是否需要改建尚有矛盾之處，請確認並說明清楚。
- 可考慮加入桃園大圳串聯老街溪自行車道敘述整體歷史文化故事，做為本案亮點之一。
- 攔河堰可考慮使用倒伏堰方式處理。
- 水理補充分析參數。
- 橋梁改建部分是否可以維持原路面高程，可考慮增加渠道寬度，降低洪水位，減少橋梁路面抬高高度。
- 橋梁落墩部分，須納入水理分析檢討。
- 橋墩基樁長度是否足夠，請考量沖刷造成的影響及合理性。
- 部分區段自行車道與水防道路採併用情形之安全問題，請再予檢討考量。

(四) 凌委員邦暉

## 基本設計報告書

1. 請依規定補充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技師簽證。
2. 基本設計內容明顯不足，建議針對治理計畫之相關劃定、既有設施之勘用性、河性條件等擬定配置方案，非僅單一以護岸型式比較差異，應考量因地制宜、費用、生態、施工性及目的等多方考量，擬定建議方案。
3. 生態調查內容以工作說明為主，應儘速完成生態調查，並以基本設計所需完成生態檢核作業。
4. 治理計畫內容，應說明本計畫河段河防安全，計畫洪水位與現況堤頂高之關係，若有不足？不足多少？或既有護岸堤防位置與治理計畫線之關係，請補充說明。
5. 水文水理分析，應針對本計畫建議低水護岸、計畫護岸等之型式、位置及高程進行改善後水理檢核，相關採用參數則應有量化，非以採用原計畫水理一詞代替說明。
6. 工程佈置及設計一節應配合平面配置圖說明，並補相關配置標準圖以利判讀，其中低水護岸，採用埋設渠底下方深約 1.5 公尺，維持既有渠道水際線，其意義為何？設置位置依據為何？均應有所說明，且何為既有渠道水際線？其定義為何？依設計圖所示並非埋入渠底，低水護岸儘基腳埋入渠底，仍有河床整理之情形，非為所述保護棲地而不擾動渠底。
7. 景觀工程之報告，仍處於規劃階段，尚未達基本設計之內容要求，請配合防洪設施、高程等之需求，檢核景觀配置（淨化池、灘地等）之合理性。
8. 河川淨化，於灘地設置其高程位置與重現期水位之關係為何？且上游如何引水及下游如何放水，均應詳細比對及分析。
9. 景觀圖說比列尺太小，請放大圖說，以利判讀；P. 3-11, 3.5.1.5 之標題，其字義是否應為解說現場才正確，請確認；且設於計畫區何處請詳實補充。
10. 橋梁工程，建議應比較鋼鈑梁型式同樣有落兩墩（三跨）之同一標準才合理，且方案優選應有水理分析水位壅高之比較，非為同一標準水位比較。
11. 工程經費有關橋梁工程為新台幣 4,168 萬元，但橋梁簡報 P. 26 頁方案比較中，建議採用方案二費用新台幣 6,291 萬元，兩者經費差異頗大，請再予確認。
12. 工程費之估算無相關配置及數量檢核，請補充說明如何估算相關費用。

## 基本設計圖說

1. 基本設計圖說，應儘可能有平面配置、地籍套繪、縱斷面、標準斷面圖及實測地形圖，目前報告內容明顯不足，請依配置補充相關設計圖包含道路、景觀、照明及橋梁，建議將報告書附件中資料擇採用方案置於圖說。
2. 圖 A-01~A-07 平面配置圖太簡略，無法說明各堤防護岸、低水護岸之詳實位置及配置，請修正。
3. 圖 A-22，里程 12K+400~402 其中臨水面計畫堤頂以上護岸之凸出端為何？其設置

目的為何？請補充

4. 圖 A-23，新建坡面工+蜂巢格框護坡，如何銜接，且基腳設置及低水護岸之關係為何？應加以說明及補充相關標準圖。另堤後坡為何？亦為使用蜂巢格框非為臨水面，請檢討其必要性。
5. 圖 A-24，生態圳路（堤後排水）與用地範圍線有一空間其留設尺寸為何？未來維管區分不易，請再考量。
6. 圖 A-27，里程 4K+180~340 標準圖紅、黃共線位置之設計，應屬有誤，此一設計將使黃線外移，其水理分析需新檢討，且需辦理治理計畫變更，請再考量。
7. 圖 A-28，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外設置水防道路及自行車道、堤後排水是否有誤，請配合平面圖一併校核。
8. 圖 A-29~A-35，實測地形圖請補圖例及高程、座標控制依據等資料。

(五) 湯委員輝雄(書面審查)

1. P1-1 頁 1.3 節第二行描述之計畫範圍，何以僅係斷面 34 至斷面 41 之右岸整治？而非左岸及右岸同步整治
2. P3-7 頁第六項之新建護岸型式，可否採水位以下格框砌石護坡及水位以上採坡面工加表面蜂巢格網填土植生之混合形式呢？
3. 車路橋 2 一次拆除與改建過程之車流替代路線圖為何？或者係與現有橋梁上游（下游側）闢建行車便橋以因應施工中短期車行交通？未有相關篇幅敘述？
4. 同上，現有車路橋 2 是否有既存管線附掛？倘一次全拆改建上開管線之遷移方案為何？請補充
5. P4-3 項及 P4-4 擬採方案二之三跨( $12.5m+45m+12.5m$ )之鋼拱梁型乙事，經查其落墩(P1 及 P2)與 A1 及 A2 橋台之距離皆小於跨何構造物審核要點之至少須距離 30m 以上之要求，故顯然不可行，請再研議其他可行方案(P4-19 頁)
6. 同上，表 4-2 之方案一，其縱向何不採弧形工法（跨河構造物審查要點認可者）？如是，可稍微降低引道縱坡度，不無小補。
7. 同上，方案評比型式理應將預力混凝土 I 型梁工法（落一墩）一併納入上開方案比較表中方屬妥適。
8. 擬改建新橋淨寬宜由 6m 酌升至 7m 寬，俾可一勞永逸。
9. P4-20 頁第 3 項之鋼拱 Bridge 之鋼纜拱肋僅係選項之一，由一般型鋼（如 U 鋼）拱肋(RIB)為之，理應為選項之一。
10. 鋼台及橋墩（尚有必要）之結構型式未見敘述。
11. 案內芝和橋何以未列入改建範圍呢？

(六)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河川地工程管理科

1. 水防道路起點與中豐北路銜接面，請再說明。
2. 縱斷面圖無計畫渠底，但報告書 3-2 有數續計畫渠底字眼，使否有計畫渠底再予

確認，後續應有水理計算檢覈。

3. 標準斷面圖五、六及七，護岸形式及堤後水圳斷面皆不同，如何銜接後續交代清楚。
4. 蜂巢格框材料，請再補充耐久性及維修性。
5. 本案提報右岸工程及用地，若橋梁改建將涉及左岸用地取得，左岸涉及用地範圍（紅線內），請再確認。

## 六、會議結論：

- (一)、後續先行辦理生態說明會。
- (二)、與里長及民眾說明橋梁改建(出入口及替代道路)，釐清居民實際需求。
- (三)、辦理地方說明會，以利收集地方意見。
- (四)、與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會勘，了解攔河堰是否仍有使用及說明改建方式。
- (五)、釐清土方媒合部分，及請河管科協助除草，以利判斷既有蛇籠護岸是否有損壞情形，後續紅黃共線修正辦理及後續上游施工斷面銜接，以上議題後續納入工作會議時檢討。
- (六)、上述 1~5 點辦理完成後(預計會後 4 周內)，再另予安排現場會勘(預計 4~7 周內)，邀集委員並請廠商於現場說明水與安全、水與環境及生態重點。
- (七)、俟辦理委員現勘完成後，彙整委員及地方需求意見，納入後續基本設計修正。

~以下空白~